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

合 同 文 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坛政采竟磋[2022]0014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1. 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2. 常州市金坛区新投入学校装备审计项目，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实施审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对甲方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

二、委托内容

对以下学校、单位进行审计：02 包被审计单位（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常胜分校、华城实验小学、建昌小学、水北中学、第二初级中学）；03 包被审计单位（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新城实验幼儿园、段玉裁初级中学、段玉裁实验小学、东城实验小学、西城实验幼儿园、新城实验幼儿园九洲里分园、良常初级中学、经开区实验幼儿园、经开区实验幼儿园东方新都分园），具体要求：

（一）工程项目竣工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装备）审计服务要求

项目决算审核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如有）、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审核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等。

（二）财务审核依据

1. 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2.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3. 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三) 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

1.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调整文件、历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2. 项目实施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
3. 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4. 会计账册、凭证、报表、银行对账单、内控制度等财务会计资料；
5. 历年监督监察、审核意见及整改报告，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四) 项目竣工决算（装备）审核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
 1. 1 项目基本建设执行情况。项目决策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审批权限等。
 1. 2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按规定实行代建；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程序规范、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变更是否按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核
 2. 1 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
 2. 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2. 3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3.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

3. 1 工程价款是否按合同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结算。
 3. 2 已经完成工程造价结算的项目，是否存在未经区审计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情况。
 3. 3 是否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是否出现提前或滞后付款的情况，是否出现超付现像。
4.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
- 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情况：
4. 1 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4.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4. 3 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4. 4 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4. 5 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4. 6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7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4. 8 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5.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5. 1 资金筹集情况

- (1) 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 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5. 2 资金到位情况

- (1) 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2) 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5.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

(2) 结余资金情况。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6.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6.1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6.2 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6.3 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6.4 装备是否及时录入财政资产网。

三、乙方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审计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监督和指导，服从管理，接受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制定的现行制度。

3. 在提供参与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4.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5. 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
6. 乙方参与审计服务应明确职责分工，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
7.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在出具审计成果前必须经过内部复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进行复核。甲方复审发现质量不合要求的，有权责成乙方重新审核，乙方应当进行重审，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8. 乙方根据甲方复核意见完善资料，完善审核结果，撰写审核报告。
9. 乙方应参加审计项目进场会、审计进度汇报会、审计组业务会等会议。
10. 乙方完成项目审计后除按本行业管理自行存档外，还应协助项目负责人组卷归档，档案资料应满足采购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乙方派出的参审人员对审计的项目签字、终身负责。不得委派无签字权的审计人员代签字。乙方对派出参审人员发表的所有意见负责。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退场时应及时清理电脑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四、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五、审计费用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价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预付款），待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并移交审计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原件）且通过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七、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遇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乙方重新指派。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2. 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终止协议。
3. 有权抽查乙方在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扣减相关的审计费用。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是否酌情扣减审计费用的依据。

(二) 甲方义务:

1. 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工作标准，指导乙方审计人员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 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审核审计结果及报告。
3.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及协调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保证乙方派出人员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文件，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在审计过程中应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有权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乙方义务:

1. 保证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

2. 配备相对固定的人员参与甲方的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3.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等相关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合理制定审计方案，规范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工作上的原因或过错，导致出具的报告产生不良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行为，须及时向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汇报。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确保被审计单位各类信息安全。对在执行审计任务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审计项目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单位相关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6.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督导及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7. 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审计项目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审计费用1000元。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伍份，这些报告由甲方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实际工作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不可遇见事项，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发生本合同第七（四）第5款情形时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836151

传 真：

电子信箱：bihai11663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支行
营业部

账 号：32001626436058000058

乙方：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330605

传 真：

电子信箱：jsjtzxjjf@163.com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01201012010000008851